
软件学院 2021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普通类）

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简称推免生），是激励本科生勤奋学习，改革优秀创新人才选拔方式的重要举措。根据教育部相关文件精神及《华南师范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2017 年修订）》（华师〔2017〕97 号），结合学校通知和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学院推免工作小组

组 长：曾碧卿、林天飞

副组长：潘家辉、王心旭

成 员：余松森、陈欢、张承忠、苏海、梁艳、李小亚、焦新涛、陈壹华、陈锦辉、李丽、郑钰洁、高静静、林海翠、李萍。

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学院内推免工作相关事宜，包括奖励加分细则的制定、学院推免名额的分配、学院考核标准的制定与实施、推荐名单的审定、推免过程中争议事项的裁决等。

二、学院内各专业名额分配办法

学院将按照全院学生所执行的培养方案和学生人数，统筹分配推免名额。

三、资格条件

- （1） 前三年学分平均绩点在 3.0 以上（含 3.0）；
- （2） 成绩在本专业前 50%；

-
- (3) 所有课程（不包含公共选修课）无不及格或重修记录；
 - (4) 在大学学习期间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 (5) 思想政治品德条件：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品德良好，品质高尚，具有良好的社会公德修养；身心健康，身体无重大疾病和心理健全；信守工程伦理准则，具有良好的科研伦理和学术素养。

四、计分方法

按综合计分法确定推荐的优先度排名，分数统计方法为：

综合计分=学习成绩分×75%+奖励加分×15%+学院面试考核分×10%

其中，学习成绩分为以学分为权重的加权平均分；奖励加分详见“五、奖励加分细则”，若当年个人奖励最高分小于或等于 100 分，则以奖励加分的原始分进行计算；若当年个人奖励最高分大于 100 分，则以当年奖励最高分者定为 100 分，其他学生分值按比例折算；面试考核按学院有关规定执行。

五、奖励加分细则

推免奖励加分分为五类：论文作品类、课题类、专业竞赛类、发明专利类、其他类。

（一）论文作品类加分细则

在国内外学术刊物上，以“华南师范大学软件学院”为第一单位发表学术论文，按照不同的等级（如表 1）计算分数。对于只有一位学生作者，且该生为本论文研究、撰写与发表做出了实质性的贡献，则该生获得该论文奖励的 100%加分。若作者（除本校教师以外）在

2 人及以上，则第一学生作者获得该项总加分×70%，剩下学生作者平均分配其余 30%的加分。每篇奖励加分奖励，最多只能是前 4 位学生作者，其他学生作者（如第 5 位及之后的学生作者）不计再加分；若学术论文已录用但未正式发表，所有作者（最多 4 位学生作者）的所计得分×50%；。

表 1 国内外学术刊物等级加分表

期刊类别	加分
SCI 收录（中科院一区）	292 分
SCI 收录（影响因子 1.0 以上）	196 分
SCI 收录（影响因子 1.0 以下）或者 EI 收录	144 分
CSCD 核心库、CCF 中文核心 A 类	96 分
CSCD 扩展库、CCF 中文核心 B 类、中国科技核心期刊、北大中文核心期刊	48 分
CCF 中文核心 C 类	32 分
其他省级学术刊物 （省级主管或主办单位负责的期刊）	8 分

注：若同一期刊属于多个类别，按最高类别进行计算；其他省级学术刊物的数量最多奖励 2 篇。具体参见：

附件 1：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来源期刊列表

附件 2：中国计算机学会(CCF)推荐中文科技期刊目录

附件 3：中国科技核心期刊目录（自然科学卷）

附件 4：北京大学《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

对于以上四类期刊，以计算奖励加分当年的最新版本为准。

（二）课题类加分细则

获国家级、省级、校级、院级科研项目立项，项目负责人分别计 32 分、24 分、16 分、8 分，一般成员计 16 分、12 分、8 分、4 分；若项目获批为重点项目，项目负责人和排名前 4 位一般成员所计得分×200%；若项目结题评价为优秀，项目负责人增加计 6 分，一般成员增加计 3 分；若项目已立项但未结题，所有成员的所计得分×60%；若项目中止，则该项目所有成员不计分；若项目自立项到结题以后的一年时间之内，均没有学术论文录用、或没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授权、或没有专利受理，则该项目所有成员均不计分。

（三）竞赛类加分细则

在同一竞赛项目同一批次竞赛获得多级别奖励，只按最高奖计分，不重复计分；对于团体赛项目，每人均可按获奖等级计分；以 2 人以上为小组参赛的非团体赛项目，只有前 4 位成员可按获奖等级计分，其余成员不计分；具体计分如下：

（1）参加全国学科竞赛，获特等、一、二、三等奖者，分别计 40 分、32 分、24 分、18 分；全国学科竞赛的纳入范围原则上为全国普通高校学科竞赛排行榜内竞赛项目，其他国家级等各级竞赛需由学院创新教育中心根据赛事实际情况进行统一认定。2020 年具体榜单详见“中国高等教育学会”，网址如下：

http://www.hie.edu.cn/news_12577/20200221/t20200221_994380.shtml

(2) 参加省级学科竞赛，获特等、一、二、三等奖者，分别计 24 分、18 分、12 分、8 分；

(3) 参加市级学科竞赛，获特等、一、二、三等奖者，分别计 12 分、8 分、6 分、4 分；

(4) 参加校级学科竞赛，获特等、一、二、三等奖者，分别计 6 分、4 分、3 分、2 分；

(5) 参与 ACM-ICPC 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亚洲区域赛或中国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CCP)的同学，获得金奖者加 64 分，获得银奖者加 48 分，获得铜奖者加 32 分；

(6) 在美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中获奖的同学，按以下标准加分：

Outstanding Winner	Finalist	Meritorious Winner	Honorable Mention	Successful Participant
64	36	18	10	4

(7) 获得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和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大赛的各级比赛获奖者，按上述等级计分×200%。

(四) 专利类加分细则

以“华南师范大学”为独立申请人或者第一申请人，学生为发明人，取得授权的发明专利，每项计 96 分；实用新型专利，每项计 48 分；外观设计专利，每项计 48 分；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每项计 8 分。如果专利已经申请（有受理通知书），并进入实审且公开，在“国家知识产权局”或“中国知网”中可以查询到，但是，尚未授权，则所计得分×50%。如果发明人（除本校教师以外）在 2 人及以上，则所有发明人平均分配奖励加分。

（五）其他类加分细则

（1）学院鼓励本科生积极参加由学校组织选拔的国（境）外交换学习项目。交换学习院校是国际公认四大全球大学排行榜

（ARWU、QS、THE、US News）最新发布的世界排名前 500 位高校的交换生，在对方学校平均学分绩点达到 4.0 者计 20 分，达到 3.5 者计 15 分，达到 3.0 者计 10 分。交换学习院校是四大排名体系之外的高校，平均学分绩点达到 4.0 者计 10 分，达到 3.0 者计 5 分。

（2）华大基因研究院联合培养学生，计 20 分；参加顶岗实习且确保能完成实习任务的学生，计 10 分。

（3）参加西藏支教且确保能圆满完成两个月以上支教实习任务的学生，计 20 分。

六、遴选程序

宣传发动（公布、解读推免政策文件）→组织报名→审核材料（形式、资格审核）确定入围初选名单→学院考核→计分排名→学院学术

分委员会审议→学院推免工作小组确定拟推名单→院内公示→推名单报学校。

七、学院考核办法

（一）考核形式

学院面试考核包括科目考核和综合素质考核两个部分，

（二）考核内容

（1）科目考核（60分）

重点考察学生对专业基础知识、专业研究动态的掌握和了解情况，以及学科竞赛和科研创新成果等。包括：[1]抽取专业题进行现场回答（25分），将会涉及到的专业知识有操作系统、计算机网络、计算机组成原理、数据库原理及应用、算法设计与分析、数据结构、程序设计；[2]评委就学生专业学习、专业综合素质、专业实践以及 IT 新技术发展应用等方面情况进行提问（25分）；[3]考察同学参加 CCF 计算机软件能力认证（CCF CSP 认证）和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等情况（10分）。

（2）综合素质考核（40分）

外语考核（30分）：重点考察学生的外语听说读写能力。考核形式：英语自我介绍、回答评委英文提问、考生随机抽取专业英语短文进行朗读和翻译。

品德与实践 ability 考核（10分）：重点考察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情况和社会实践经历等，尤其要切实加强诚信评判，强化对学生诚信的要求，凡发现弄虚作假及考试违规、作弊的学生，无论何时核查确

定，一律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严肃处理。

（三）考核程序

2020年7月10日 - 9月3日：准备个人材料。所有证明材料上交原件及复印件1份，材料现场审核，审核完毕后原件予以退还。个人学习成绩不需上交，由学院教务老师直接从系统导出。

2020年9月3日12:00前：将个人资料递交至学院教务办公室（软件学院楼102办公室）李丽老师处。

2020年9月6日16:30前：进行综合计分。

（四）考核结果计算

2020年9月10日：根据学校安排和学院实际情况，安排面试并确定推荐的优先度排名，并将结果予以进行公示。

面试过程全程安排录音录像。

八、其他

九、本实施细则由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具体实施以教务处当年要求的具体指标为准。

软件学院

2020年7月3日